

# 2017 年度湖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

## 申报条件和建设目标

### 一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

中心的建设宗旨是促进临床医学与转化医学相结合,提高我省临床医学诊疗水平及生物医药科研能力。

#### (一) 申报条件:

1. 中心的依托单位须为我省内三级以上医院,鼓励多家单位集成优势,产学研联合。拟建中心应具备科研用房 300 平方米以上,其中中心专用科研用房不少于 30 平方米;近 5 年新增科研仪器、设备及软件等资产原值总额 500 万元以上。

2. 中心的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。中心的学科应是我省优势学科,具有较高的医疗水平和较强的科研实力。近 3 年来牵头主持过不少于 3 项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临床研究项目;在学术影响和医疗技术方面位居省内前列,近 5 年累计发表 SCI 论文数量不低于 10 篇。

3. 中心拥有较高水平的医学临床研究、试验和诊疗等方面的人才队伍,中心主任具有正高级职称,是学术水平高、临床经验丰富、影响力较大的一线医生;正高职称医师人数不低于 3 人,科研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,其中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4. 中心具备较好的临床医学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,中心所

属专科的病床数不低于 40 张，依托单位每年投入该中心的科研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5. 中心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创新意识强、高效能干、管理科学的领导机构。

## **（二）建设目标：**

中心建设期为三年，建设期满后应达到以下目标：

1. 疾病诊疗和成果转化：围绕疾病防治的发展趋势，依托中心优势，完成本领域重点研究任务，获得 1-2 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研究成果，转化 2-3 个具有特色疗效、易于推广应用的疾病诊疗方案。

2. 创新药械评价及转化：开展 1-2 项新药品、新器械的研究与评价，推进医药关键技术和产品的临床转化。

3. 技术创新与科研攻关：加快中心优势学科技术创新，开展技术攻关，申报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。

4. 技术研究协作与推广：建立覆盖全省主要区域、三/二甲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，总数量不少于 20 家。并依托网络加强协同研究、科技创业、适宜技术推广和基层医务人员培训，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技术服务能力。

## **二、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**

基地的建设宗旨是加快先进诊断、治疗技术的承接转化、应用示范以及向基层社区的推广辐射。

### **（一）申报条件：**

1. 基地的依托单位为我省地市级优势医院，鼓励多家单位集成优势，联合申报。基地应具备科研用房 30 平方米以上，近 5 年新增科研仪器、设备及软件等资产原值总额 300 万元以上。

2. 基地具有较高的医疗水平和较强的辐射能力。人才结构合理，医生总人数不低于 20 人，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医师人数不低于 5 人。应积极开展基层卫生人员的技术培训，每年不少于 1 次。

3. 基地具备较好的临床诊疗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基地所属专科的病床数不低于 50 张。

4. 基地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创新意识强、高效能干、管理科学的领导机构。

## **（二）建设目标：**

基地建设期为三年，建设期满后应达到以下目标：

1. 疾病诊疗和成果转化：依托基地优势，应用推广 1-2 个标准化的诊疗技术规范，优化形成 1-2 个具有特色疗效、易于推广应用的疾病诊疗方案。

2. 技术对接和人才培养：与国家级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内外优势医疗机构形成对接，开展技术转化和人才培养，引进先进诊疗技术 1 项以上，组织培训不低于 10 人次。

3. 基层服务与培训指导：每个基地须挂联至少 5 家基层医院，开展本基地优势专科专项指导与培训，须为每家挂联医院重点培养 1-2 名技术骨干、培训医务人员 5-10 人次，建立有效的技术共享和推广机制，提升基层卫生人员的诊疗服务能力。